

#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竹辉律意字(2006)第021号

### 引 言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创元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创元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创元科技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数据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元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元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它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创元科技的主体资格

创元科技系一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33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73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新区淮海街6幢E3号，联系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玉山路55号，法定代表人张志忠。

创元科技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

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

1993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96号文批准，创元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4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5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元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24,173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13,093 万股，占创元科技股本总额的 54.17%，流通股股东持有 11,079 万股，占创元科技股本总额的 45.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元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创元科技的确认，创元科技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异常情形之一：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创元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创元科技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创元科技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创元科技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创元科技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创元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创元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创元科技之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目前暂不上市流通，

创元科技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创元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公司原名为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体改委 1993 年 9 月 28 日体改生（1993）256 号文、中国证监会 1993 年 11 月 9 日证监发审字（1993）96 号文批准，由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总股本 7,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7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00 万股。1994 年 1 月 6 日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股票简称“苏物贸 A”，股票代码“0551”。

###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1994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并经江苏省体改委（1994）129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增至 3,600 万股，股份总数增至 8,1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4,500 万股，占 55.56%，社会公众股 3,240 万股，占 40%，内部职工股 360 万股，占 4.44%。199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199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审字（1995）28 号《申请配股复审意见书》批准配股 1,971.9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认购配股 999.72 万股，法人股认购配股 955.50 万股，社会公众认购的法人转股 16.7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0,071.93 万股，其中法人股 5,455.50 万股，占 54.17%；社会公众股 4,616.43 万股，占 45.83%。

3、1996年6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86.32万股，其中：法人股6,546.61万股，占54.17%；社会公众股5,539.71万股，占45.83%。

4、1997年4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公积金转增5股，实施后股份总数增至24,172.64万股，其中：法人股13,093.21万股，占54.17%；社会公众股11,079.44万股，占45.83%。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1、1999年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中心”）与诚通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3.68万股转让给诚通控股，每股转让价格1.90元，共计900万元，转让后物贸中心持有10,0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9%。

2、1999年12月，物贸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29%的股权共计7009.95万股转让给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当时称“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共计2,900.67万股转让给苏州新城花园酒店（集团）（以下简称“新城花园”），转让价格1.88元/股，共计转让公司股份9,910.61万股，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8,631.96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更名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元科技”，创元集团持股7,009.95万股，占总股本的29%；新城花园持有2,900.67万股，占总股本的12%；物贸中心持有166.7884万股，占总股本的0.69%。

3、2000年1月19日，物贸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0.69%股权，共计166.79万股转让给苏州晶体元件厂。转让价格为1.88元/股，转让总金额为313.56万元，转让完成后物贸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2000年8月,创元集团受让新城花园持有的公司12%股权,共计2,900.67万股;受让苏州晶体元件厂持有的本公司0.69%的股权,共计166.79万股。转让价格为1.94元/股,转让金额分别为5,627.30万元和323.5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元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增至10077.40万股,占总股本的41.69%,新城花园和苏州晶体元件厂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元科技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关于创元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

####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创元集团前身为“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1995年6月28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1100904,法定代表人:葛维玲,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系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0,0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6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创元集团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

2、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资”)是国有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0890,法定代表人:董来明,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北京远洋大厦F210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29万元,主营: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工业锅炉、杂粮、汽车(含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的销售(国

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批准的商品目录为准，不含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进口商品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兼营：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中国诚通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诚通控股”)是国有企业，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54,695万元，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甲4号，法定代表人：马正武。主营基础设施、交通、能源、实业开发项目投资，受托进行资产经营与管理，境内外融资、资产重组及投资的咨询，兼营钢材、生铁、铝合金和其他黑色金属材料及其压延产品、黑色金属矿产品、炉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废旧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五金、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

4、中国轻工物资供销华东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华东”)系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成立于1988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九江路53号，法定代表人：朱国祺，经营范围：原料(含钢材、有色金属)，辅料，设备及零部件，饲料，物业管理；轻工产品的供应和计划外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原料基地开发。

5、北京巨鑫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鑫泰”)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6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18号楼218室，法定代表人：关武，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百货、针纺织品；经济信息咨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元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创元集团、中国物资、诚通控股、中轻华东和巨鑫泰目前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材料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元集团、中国物资、诚通控股、中轻华东和巨鑫泰持有创元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创元集团	100,774,030	41.69
(2) 中国物资	20,621,280	8.53
(3) 诚通控股	4,736,800	1.96
(4) 中轻华东	2,400,000	0.99
(5) 巨鑫泰	2,400,000	0.99
合计	130,932,110	5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元集团、中国物资、诚通控股、中轻华东和巨鑫泰所持有创元科技的股份合法、有效;除本意见书第八条所述外,该等股份目前未遭司法冻结,也没有设置质押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通控股是中国物资和巨鑫泰的控股股东,因此,诚通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创元科技股份 2,775.81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11.48%。

除此之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创元科技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创元科技、创元科技之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和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创元集团、中国物资、诚通控股、中轻华东和巨鑫泰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持有创元科技流通股，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创元科技流通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元集团、中国物资、诚通控股、中轻华东和巨鑫泰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创元科技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和/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加现金。

###### **2、对价数量**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对价股份22,158,857股，对价现金25,482,685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流通股可获付2股公司股份及2.3元现金。

###### **3、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对价股份(股)	对价现金(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元集团	100,774,030	41.69	15,054,029	25,015,585	85,720,001	35.46
2	中国物资	20,621,280	8.53	4,976,383		15,644,897	6.47
3	诚通控股	4,736,800	1.96	1,143,097		3,593,703	1.49
4	中轻华东	2,400,000	0.99	406,174	467,100	1,993,826	0.82
5	巨鑫泰	2,400,000	0.99	579,174		1,820,826	0.75
合计		130,932,110	54.16	22,158,857	25,482,685	108,773,253	45.00

####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 1、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履约保证安排

为了确保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书面承诺授权委托公司根据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时办理对价股份的临时保管以及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冻结手续。

##### 3、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在其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股份流通时间安排

1、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2、非流通股股东在履行对价安排后，其所拥有的非流通股随即获得流通权，按照相关承诺的时间上市流通。

本所律师认为，创元科技的股权分置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非流通股股东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及现金是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作的对价安排，创元集团、中国物资、诚通控股、中轻华东和巨鑫泰作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有权进行上述行为。

##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创元科技正依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资部门审核批准，且需创元科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创元科技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和创元科技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创元科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

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创元科技相关股东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创元科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至少发布两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4、创元科技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5、创元科技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创元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保密协议》；

2、《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3、《股权分置改革协议》；

- 4、《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5、《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 6、《承诺函》；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均为创元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之文件。上述文件均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 （一）关于部分非流通股股权被质押冻结事宜的说明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621,280 股，其中 10,310,000 股被质押，10,311,280 股被司法冻结，中国轻工物资供销华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时状态下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但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和中国轻工物资供销华东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办理完毕相应股份的解冻或解除质押手续，保证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本公司有足够无权利限制的股份用于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因此预计该等状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股权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在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 (二)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元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联证券有限公司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江红安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创元科技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元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暂行条例》、《若干意见》、《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元科技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惟创元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创元科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在创元科技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本页无正文 )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 伟

李国兴

法定代表人：朱 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